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对相关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公司对发布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指（399101.SZ）、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8/14)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19/9/1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9.93	10.68	7.5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8,444.70	9,349.14	10.71%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	1,854.02	2,066.92	11.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16%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 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8/14)	首次信息披露 前 1 个交易日 (2019/9/11)	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93%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卫民

全洪涛

曾鸣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